

行政委托书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制

2022 年 12 月

行政委托书

委托单位：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陈斌 职务： 局长
地址： 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
被委托单位： 汕头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
负责人： 黄妍 职务： 站长
地址： 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

为维护行政管理秩序，提高执法效率，根据《建筑法》及《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6 号）有关要求，现将由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实施的对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行为的监督管理职能，委托汕头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委托事项和范围

对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行为进行检查，协助委托方对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开展管理监督。

事项类别：行政检查、行政管理措施。

具体范围：汕头市行政区域内。

二、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

（一）组织培训并指导委托事项的实施；

（二）为受委托单位实施委托实施事项提供工作便利；

（三）通过随机抽查等方式，对委托事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相关事项；

（四）就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的行政行为对外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

（一）受委托单位应当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办理委托事项，并接受委托机关的指导、检查与监督。因受委托方超越委托权限或主观过错而造成委托方损失的，受委托方应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

（二）受委托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实施受委托事项，并定期将有关情况报送委托方法制机构备案审查。

（三）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其他组织或个人行使。

（四）每年 12 月底前向委托单位法制部门统一报送当年度受委托事项办理情况。

四、委托期限

本次委托期限自委托书签订之日起两年。新的法律及政策文件的颁布实施导致委托单位职能、职责发生变化时，双方应重新签定委托书，本委托书自行失效。

五、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方执二份，受委托方执一份。

(本页无正文)

委托单位(印章):

受委托单位(印章):

2022 年 12 月 9 日